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结合行业费用标准确定其报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致同事务所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已经结束，致同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年度会计报表及内控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结合行业费用标准确定其报酬。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0 万元。

二、拟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致同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事务所是致同国际（Grant?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2、人员信息

致同事务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雷励，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8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赵雷励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永学，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逾 8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刘永学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业务信息

致同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28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致同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赵雷励（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4 年，刘永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合伙人汪孝玲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孝玲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3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事务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以及刘永学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年度会计报表及内控审计的各项工作，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结合行业费用标准确定其报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联集团相互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预计 2020 年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
- 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联股份”）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签署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即将到期，公司近日于北京与华联集团重新续签协议，继续互为对方日常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协议有效期 1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与华联集团、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财务”）于 2015 年就公司与华联集团的相互融资事项签署的《保证合同》即将到期，公司近日于北京与华联集团、华联财务重新续签协议，华联财务同意在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有效期及其届满后的 5 年内，若华联股份与华联集团按照不超出《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金额，续签新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则持续向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公司为华联集团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2、由于华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的董事长李翠芳女士、董事郭丽荣女士和董事张力争先生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及副总裁职位，公司董事崔燕萍女士同时在华联财务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 < 相互融资担保协议 > 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翠芳、郭丽荣、张力争、崔燕萍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回避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经贸大厦 2 层 203 室）

法定代表人：吉小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84084698D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华联集团第一大股东为海南鸿炬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华联集团最近三年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联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 414.53 亿元，总负债为 288.25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255.52 亿元，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32.73 亿元），净资产为 126.28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6.64 亿元，利润总额 72.68 亿元，净利润 3.16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华联集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89.35 亿元，总负债为 255.21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232.99 亿元，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22.22 亿元），净资产 134.14 亿元。不涉及重大担保、抵押、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2.55 亿元，利润总额 8.81 亿元，净利润 6.57 亿元。

华联集团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水平高，未有贷款逾期不还行为。截至目前，华联集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联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李翠芳女士、董事郭丽荣女士和董事张力争先生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及副总裁职位，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华联集团及关联董事分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第二项及第十章第一节 10.1.5 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相互融资担保协议》

公司与华联集团重新续签《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继续互为对方日常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包括根据前次互保协议已经存在的担保借款）。

在本协议范围内，华联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低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华联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时（包括根据前次互保协议发生的延续至本次有效期的担保借款），华联集团应相应地安排反担保措施。

该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保证合同》

财务公司同意向华联股份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华联股份根据《相互融资担保协议》为华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在《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有效期届满后的 5 年内，若华联股份与华联集团按照不超出《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续签了新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以下称“新相互融资担保协议”），财务公司同意继续向华联股份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华联股份根据新相互融资担保协议为华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财务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华联股份履行《相互融资担保协议》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后，对华联集团所享有的追偿权相对应的应收款项。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华联股份履行保证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如华联股份分期履行保证担保责任，则保证期间分别起算。

四、董事会意见及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与华联集团签署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额度较去年持平，期限自双方首次签署互保协议以来一直保持不变。考虑到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与华联集团、华联财务就公司与华联集团的相互融资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华联财务同意在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有效期及其届满后的 5 年内，若华联股份与华联集团按照不超出《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金额，续签新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则持续向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公司为华联集团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华联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水平较高，具备良好的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不存在贷款逾期未还事项。华联集团一直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申请借款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公司拟为华联集团提供担保总额为 9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6.24 亿元人民币（其中美元根据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中间汇率 7.0703 折算），其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6 亿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0.24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1 亿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27 亿元，合计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80%。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相互融资担保事项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此次相互融资担保系延续了上一年的方案，额度合理，定价方法公平，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4、《相互融资担保协议》。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交易需要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交易不形成公司对关联方较大的依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签署的《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即将到期，公司近日与华联综超重新续签协议。公司作为购物中心运营商，引进华联综超作为主力租户在公司下属购物中心经营综合超市。同时公司向华联综超承租办公物业，作为办公场所；公司下属影院向华联综超承租场地经营影院业务。目前公司实际执行框架协议过程中，签约价格均按照市场同比价格确定。预计 2020 年度双方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2、鉴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经营业务过程中需要采购材料、设备及安装服务，公司近日与华联综超控股子公司广州北华联设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北华联”）签署了《关于设备采购的框架协议》。广北华联作为专业的采购公司，就前述业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采购方面具有较大优势。目前公司实际执行框架协议过程中，签约价格均按照市场同比价格确定。预计 2020 年度双方交易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3、由于华联综超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广北华联为华联综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李翠芳女士、张力争先生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及副总裁职位，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位，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及副总裁职位。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翠芳、郭丽荣、张力争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同意 6 人，回避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华联综超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06-07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经贸大厦负 2 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陈琳

注册资本：665,807,918 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857375

主营业务：商业零售

股东情况：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华联综超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持股比例为 29.1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联综超经审计的总资产 102.2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4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9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9.8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华联综超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99.0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1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2.8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8.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 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华联综超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华联集团。

公司董事长李翠芳女士、董事张力争先生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及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华联综超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十章第一节 10.1.5 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华联综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华联综超资产规模大，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信誉等级高，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广北华联

1、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北华联设备采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05-07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 1301、1302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彭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83167116

经营范围：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专用设备销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等

股东情况：华联综超持有广北华联 70%股权，华联集团持有广北华联 3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北华联经审计的总资产 10821.49 万元，净资产 972.31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68.75 万元，净利润 35.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09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广北华联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6291.04 万元，净资产 973.27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717.67 万元，净利润 -0.3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0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华联综超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华联集团。

公司董事长李翠芳女士、董事张力争先生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及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华联综超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十章第一节 10.1.5 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广北华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北华联作为专业的采购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采购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作为上市公司华联综超的控股子公司，广北华联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与华联综超签署了《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华联综超（本处及以下均包括各自子公司）向公司（均包括各自子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开设新店及日常经营；公司向华联综超承租商业物业作为办公和经营场所。租金、运营管理费及 / 或设备使用费的协议价格由双方按公平交易原则磋商决定，合同有效期为 1 年，于双方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双方根据届时有效的全部关联租赁合同 2020 年度租金、运营管理费及 / 或设备使用费的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近日与广北华联签署了《关于设备采购的框架协议》，公司向广北华联采购材料、设备及安装服务，广北华联向公司提供材料、设备及安装服务。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的定价按照市场同比价制定。协议的有效期为 1 年，双方 2020 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于双方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购物中心的运营商，综合超市是购物中心租户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华联综超作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已经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综合超市运营商，具备经营管理水平高、集客能力强的特点。公司购物中心门店引进华联综超经营综合超市，不仅能获得稳定的租金和管理费收入，还将受益于综合超市带来的客流，促进购物中心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同时，鉴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经营业务过程中需要采购材料、设备及安装服务，广北华联作为专业的采购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采购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2020 年合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7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93%，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前次预计的执行情况及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 年度，公司与华联综超及广北华联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 4853.35 万元。除上述外，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联综超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对该项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4、双方签署的《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

5、双方签署的《关于设备采购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与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稳定的委托理财，该委托理财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方式

公司主要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主要用于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的金融工具；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5、委托理财期限

每笔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理财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有效。

二、委托理财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依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公司独立董事也出具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拟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收益稳定、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品种。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公司将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四、风险控制

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投资理财决策，加强公司的风险管控，实施日常监控与核查，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7 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和《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的日期

上述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1）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17 年修订和颁布的新收入准则，并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需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修订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本次变更是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分拆、增补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设有银行账户，并发生存贷款等相关业务。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财务公司的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亦是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的董事长李翠芳女士和董事张力争先生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及副总裁职位，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同时在财务公司担任董事长职位，公司董事崔燕萍女士同时在财务公司担任董事职位。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翠芳、郭丽荣、张力争、崔燕萍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4 票回避，0 票否决，0 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1994 年 3 月 10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502691R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4 层 428

法定代表人：郭丽荣

主要股东：华联集团、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4%、33%、33%。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等。

2. 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数据

财务公司系 1993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103.82 亿元，负债总额 70.76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94.26 亿元，净资产 33.06 亿元；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3 亿元，营业利润 2.51 亿元，净利润 1.89 亿元。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 <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华联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34%的股权，为财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也是财务公司股东，持有其 33%股权；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联综超同时也是财务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33%股权。

由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李翠芳女士、董事张力争先生担任华联集团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财务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崔燕萍同时在财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综上所述，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财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十章第一节 10.1.5 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目前，财务公司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以下三者中孰高者：（1）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2）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或者（3）华联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给予优惠的信贷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同类市场利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并按上述监管机构的规则及运营要求提供金融服务，公司选择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六、上一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及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财务公司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华联财务开立账户存款并办理结算，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为 41,333.33 万元。公司 2019 年自财务公司取得 11 亿元授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自华联财务取得短期信用借款共计 35,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5,000 万元。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未发生除上述业务外的其它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此次日常关联存贷款交易，额度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